这样免职工会主席 明显违法

2002年11月27日，张爱琴的上级局党组未按《工会法》规定的有关程序，就免去了其工会主席一职。张爱琴为此痛苦过，但她说："我相信《工会法》，只要有法，我的权益就会被维护。"

■维权行动■

1998年4月份被选举为宝鸡市劳动就业服务处工会主席的张爱琴，在去年11月份任职期未满，未履行《工会法》规定的有关程序的情况下，被她的上级局党组一纸通知免去了工会主席之职。为此，张爱琴痛苦过，但她说："我相信《工会法》，只要有法，我的权益就会被维护。"

张爱琴是1998年4月22日经宝鸡市劳动就业服务处工会第一届第一次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为该处工会主席，后报批宝鸡市总工会同意。从1999年至2002年9月还先后兼管负责宝鸡市下岗职工生活费拨付、审批及失业保险科的工作。2002年11月27日突然被其单位上级宝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下文免去工会主席一职。

对于被免一事，张爱琴说："局党组的做法明显违反了《工会法》第17条'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及《陕西省实施〈工会法〉办法》第12条'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代表或者工会会员可以联名提出对本级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的罢免案，由本级工会委员会提请会员代表大会或者会员大会讨论，并在召开大会之前报告上一级工会，非经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或者会员大会全体会员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的规定"。

另外，根据《陕西省实施〈工会法〉办法》第12条"罢免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罢免理由。罢免案在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的，应当印发会议"的规定，张爱琴说："8个月了，我一直在等这份罢免案，可就是见不着，连自己因何免职也不清楚，把我申辩的权利在无形中剥夺了。可更让人气愤的是，2002年11月27日我被局党组正式下文免职，11月29日局党组才找我谈话，2003年3月2日才接到了免职文件。"

对于此事，宝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阎主任说："张爱琴是因为连续三年（1999、2000、2001）考核不合格，经市委组织部批准，才免去其工会主席职务。"当记者问及免去张爱琴工会主席时是否按《工会法》有关程序办理时，阎主任说："当时局里招集了劳服处下属单位的4名工会会员就此事开会，大家都表示同意。对张爱琴的考核是局党组协助市组织部进行的考察，也不能说单是工作上不合格，而是综合考核不合格。"在记者多次要求阎主任出示当时会议记要及张爱琴因何考核不合格的书面东西时均被拒绝。

为了证实当时会议的实际情况，记者又采访了当时参加会议的一位当事人，他们表示："当时局里叫他们去开会，可并不知道是什么事，在会上领导只念了局里免去张爱琴工会主席的文件，并没有投票、举手让我们表决。"

此后记者又采访了劳服处下属单位工会的两位分会主席（处工会委员会委员），他们说："张主席工作有能力，群众关系好。被免职一事，我们也是事后才知道的，没有依照《工会法》的有关程序进行罢免。"

在谈到考核不合格一事时，张爱琴说："1999年、2000年处里（局里派人参与）两次考核不合格，我本人并不知情，只是在2001年底才知道自己考核不合格。但对于三次考核因何不合格我不知道，也从没看见过书面东西。可令我感到奇怪的是，像我这样一位经组织考核连续三年'不合格'的人，处里竟还于2001年4月至2002年9月让我负责分管失业科这么重要的工作，这说明了什么？"

记者也因此翻阅了劳服处2001年和2002年的工作总结报告。报告中对失业保险这块工作给予了肯定，同时提及该项工作也得到了省、市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对此事，省总工会有关人士明确表态："宝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做法明显违反了《工会法》及《陕西省实施〈工会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罢免工会主席不应由局党组下文决定。"

就在记者采访张爱琴时，其办公室门口依旧挂着工会主席的牌子，她说："目前，我具体干什么工作，我也不清楚，处里、局里至今无人答复我，也无人管我。但我依然坚持按时上下班，就是要等一个说法，要还我一个公正。"

■本报记者 章琦

企业权益 工会权益
你的权益 我的权益
他的权益 共同关注
维权热线 市内两小时赶赴 市外两天内赶赴 现场
8小时值班 电话（029）7344649

■有话直说■

『吏呼一何怒』

有日，笔者到一企业去办事，在一办公室见一位干部模样的人，正在训斥一位女工。训人者在椅子上，满面怒气，并不时用右手敲着桌子，那位被训斥的女工，站在桌旁、细声细语地诉说着，并一边用手抹着眼泪，让听者有一种"吏呼一何怒？妇啼一何苦？"的苦楚。

这位干部，为什么对这位女工发这么大的火？笔者不知其故。但笔者总觉得，即使这位女工有天大的错，你也不该采取这种盛气凌人的态度么。

人说，有理不在声高，而且还不见得你就一定有理，为什么不来个有话好好说呢？

按说，党的十六大报告中依然明确指出，工人是企业的主人。可是在时下的一些企业中，有些干部们却将这种关系给弄颠倒了，总认为他们才是企业的主人，而工人只是个干活的聘用工，甚至有的认为自己是"白领"阶层，工人是"蓝领"阶层。因而，在人格上不尊重工人，在生活上不关心工人，在权利上不考虑工人利益，在讲话上口大气粗，傲气十足，动不动就训斥工人，谩骂工人，乃至出口成脏。有一位车间主任，在全车间大会上，就公开言道："三条腿的蛤蟆难找，两条腿的人有的是，你们谁对我有意见，就给我滚蛋！"简直把国企当做自家的私企了。

这些人为什么有话不能好好说，其关键是没有摆正自己的位置，由于思想深处的诌上傲下所致，试想，站在他面前的不是工人而是他的上司，他敢吗？恐怕连腰都直不起来了，更不用说是大要淫威了。

■赵德铭

蒲白矿务局在财会人员中推行会计电算化，18个矿处单位和局财务处的136名财会人员已全部用电子计算机代替手工记帐。提高了会计工作的技术含量，加快了会计信息反馈速度，财会人员用节约的50%精力抓管理工作，发挥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 校正 摄

■法律之窗■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可缺席仲裁

范某是某印刷厂职工，双方于1999年签订了为期6年的劳动合同。2002年12月，范某以妻子住院需人照顾为由，向单位请假14天并被批准。其实，范某妻子并未住院，而是其与朋友开了一家服装店，要去外地进货。假期满后范某因事未回厂报到，而厂领导也从职工口中得知了范某的真实情况，便打电话叫其尽快回厂上班。9天后范某回到厂里，厂领导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不想其后来为了服装店开业又旷工7天，连续旷工达16天之久。

为此，单位领导依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第18条"职工无正当理由经常旷工，经批评教育无效，连续旷工时间超过十五天，或者1年以内累计旷工的时间超过三十天的，企业有权予以除名"的规定，将范某除名并解除劳动合同。范某不服，申诉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受理后，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开庭审理通知书。可开庭当天印刷厂法定代表人拒绝出庭，也不委托代理人出庭，认为自己依法办事不需庭审。

仲裁委在厂方拒绝到庭的情况下，作出了缺席裁决，维持印刷厂对范某的除名并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

点评： 这起因职工不服企业除名并解除劳动合同引起的争议案的处理，并没有因印刷厂无理拒绝到庭而受到影响。因为《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26条规定，"当事人接到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虽已到庭但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对申诉人按撤诉处理，对被诉人可以缺席仲裁。"作为单位即有依法处理职工的权利，也有依法履行义务的责任。印刷厂法人代表只讲权利，不讲义务，是错误的。特别是在处理劳动关系问题上，企业一方不能以为自己合法就不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本报记者 章琦

■信息台■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提出

两年基本实现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社会化

据《工人日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近日提出，争取用两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社会化。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指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其管理服务工作与原单位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街道实行属地管理，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

劳动保障部要求各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在基本实现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由社会服务机构发放的基础上，加大推进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指导和规范，保证各项管理服务措施及时到位，切实解决好退休人员的有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

去年以来，劳动保障部在全国确定100个重点联系城市进行试点，首先把一大批在实施关闭破产和兼并重组过程中失去企业依托的退休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并通过各种措施扩大实施范围。此外，部分地区还从本地实际出发，采取了一些过渡性的管理服务形式。在远离城市的独立工矿区和企业退休人员居住比较集中的企业生活区，由劳动保障部门指导企业主管部门开展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在社区组织不够健全、退休人员居住比较分散的县，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对退休人员进行管理服务。

福建事业单位全面实行聘用制

■域外风■

据《工人日报》 福建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正式进入实施阶段。日前，福建省人事厅规定，全省事业单位今年1月1日起新进的人员都要实行聘用制。同时要求，3年内在全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聘用制，届时全省80万人将完成从固定职工到聘用人员的转换。

据介绍，今后，福建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都要按照国家及福建省有关规定，通过签订聘用合同，确定单位与个人的人事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可依据合同实行解聘和辞聘。

对单位领导人员，在坚持党管干部、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的前提下，引入竞争机制，改革单一的委任制，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实行聘任、选任、委任、考任等多种任用形式；对专业技术人员，强化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开，建立政府宏观指导下的个人申请、社会评价和单位自主聘用的机制。

在分配制度方面，福建省将进一步扩大事业单位内部分配自主权，逐步完善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实行按岗定酬、按任务定酬、按业绩定酬的分配办法。同时，允许各地区、各部门选择有条件的事业单位探索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实现形式；允许事业单位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项目完成人员和对产业化有贡献的人员；允许事业单位经批准高薪聘用拔尖人才；对到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和在特殊岗位工作的人员，将在工资待遇上给予优惠政策。

"七·一"，西北电建四公司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隆重庆祝建党82周年。全体党员和职工精心编排了精彩的节目，把颂歌献给敬爱的党。

靳军林 孙勇 摄

工伤人员安装假肢费 由谁承担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我是1966年7月被招为甲公司全民所有制固定工，1982年3月23日在工作过程中，因发生机械事故受伤，右臂齐手肘斩断，被鉴定为伤残4级，1986年9月因工伤批准退休。2000年8月该公司改制出售更名为乙公司（民营企业），现在我年老多病，为日常生活的需要，必须安装假手，工伤统筹安装假肢费用还没有纳入统筹范围，请问：我安装假肢的费用，可否由改制后的乙企业报销？谢谢！

顾辰

顾辰：

您好！您的工伤发生在1982年，当时执行的文件是原劳动部1953年1月26日公布试行的《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现继续有效），其中第14条规定："工人职员因工负伤……必须安装假腿、假手者，其所需费用，完全由企业行政或资方负责。"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于1964年下发的《关于劳动保险问题解答》第54条答复："工人职工因为工作而负伤，医疗终结以后，不论调到任何企业，旧伤复发或者因为旧伤复发致成伤残或者死亡，都可以比照工伤待遇处理。"也就是说，即使在其他单位发生的工伤，如需要治疗或安装假肢等，新的用人单位也要承担责任。原劳动部1996年颁布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21条规定："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辅助生产劳动需要，必须安置假肢、仪眼、镶牙和配置代步车等辅助器具的，按国内普及型标准报销费用。"日前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第375号令，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将取代现行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其中第41条规定："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

依据上述规定，您安装假肢的费用，可以由改制后的乙企业报销。但是具体报销金额按国内普及型标准报销费用，这点也要注意。

■百事通

惠安公司：

80余名老干部回厂献策

本报讯 近日，西安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组织离休老干部回厂参观，并让他们畅谈意见和建议，为企业的发展献计献策。

此次进厂参观的老干部有80多人，惠安公司的领导对他们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对老干部对公司的关心和爱护表示感谢。公司领导虚心地听取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后表示，决不辜负老干部的期望，尽最大的努力带领全体员工推进改革，使公司的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老干部们也深有感触地说，公司领导这么做，不仅体现了对我们老干部的尊重，也给我们提供了发挥余热的机会。

■张爱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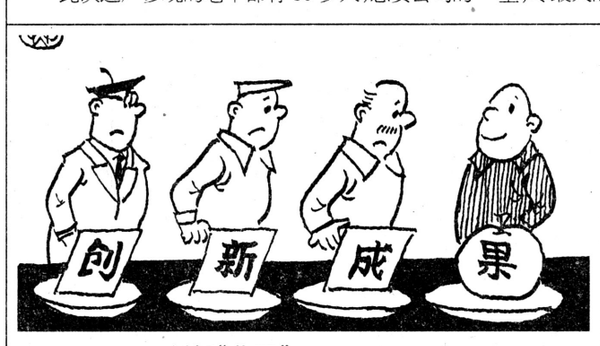

创新"分配" 汪飞鹏

解放军中医药研究院高血压研治中心

高血压不须终身服药已成为现实

——精制配方，平稳降压，短期治愈

高血压病是我国最流行的心血管疾病之一，可分为原发性和继发性两种，临床表现：头痛、头晕、失眠、手足麻木、肌肉酸痛、胸痛、气急、心悸、易紧张烦躁和疲劳等症状，如不及时加以控制和治疗，就会引发心肌梗塞、脑出血、动脉硬化、心率失常、左心室肥大、肾功能衰竭等各种并发症，被称为损害心、脑、肾等器官的"隐形杀手"。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医药研究院高血压研治中心专家组经过二十多年的潜心钻研，针对西药治标不治本，副作用大，需长期服药这一弊端，采用了三十多种名贵中草药，成功研制出了纯天然中药制剂"清脑保心康"胶囊，该药具有温阳强肾、平肝滋阴、清火化痰、补益气血、软化血管、调节血脂等功效，从而促进肌体的新陈代谢，达到平稳降压，恢复肌体调控血压的能力，经三万余例患者的临床验证，有效率达100%，治愈率达96%以上，**该药具有疗程短、见效快服用方便、无副作用、愈后不复发等优点，一般患者2—3疗程即可康复停药。**

这一新药的问世，彻底打破了高血压不能治愈的说法，为方便患者就医，本中心特对外办理邮购业务，外地患者可详情来电来函咨询。

敬告患者：为贫困山区、离休干部和职工排忧解难，本中心特定于6月22日至7月25日，开展"献爱心""送健康"活动，活动期间药费一律优惠50%。

康复热线：010－68654168 汇款及通信地址：北京市40－108信箱军干处治疗中心 邮编：100040 联系人：秦冲

■一线职工■

成功分离"头身"的手术师

地点：航天7103厂5车间。

当刘治宏、李钢握着砂轮机蹲在某新型号推力室旁时，深深感到想要为其成功地进行头身"分离"术谈何容易！

要想对这个高两米多，重几百公斤的庞然大物进行"分离"，只有两个选择。一个是线切割。此法易操作，但会切伤产品内部，使得分离后的身部可利用价值大大下降。另一方案就是由5车间钳工实施分离，这种方法损害性小，就是它了！车间副主任赵俊龙立即召开专题会议，明确提出，只许成功，不许失败，并且确定由刘新洲现场负责确定施工方案，由钳工一班的精兵强将刘治宏、李钢来"操刀"。

翌日，"分离"术紧锣密鼓地展开。由于没有专用旋转车，只能放倒在车间规定的打磨区域内狭小的场地上，工作环境受限。想要在厚厚的头部连接搭板上开两条分离槽，其工作量之大之难不难想象！另外，搭板下的锁底连接焊缝与搭板相对空间不足几毫米，若稍不注意打伤内部，将会前功尽弃。所以"操刀"者必须胆大心细，边干边寻找下一步的落"刀"点。

刘治宏、李钢两位真不愧是训练有素的"手术师"，只见他们摊开钻枪、砂轮机、据弓、扁铲等钳工的十八般武器，蹲在仅可容下身子的工作场地里，不断地调整身体姿势，先用风动砂轮一点一点地抠，然后一点一点地翻转推力室，靠近底层时，不得不借用扁铲一点一点地剔了下来。光是这道工序就占用了一天时间！

"分离"第二条焊缝时，遇见了定位不准的难题，这时他们又换上了手电钻，预打出一圈的观察孔，找到内部宽度仅有几毫米的可分离空间，然后再精确定位改用电动砂轮机继续操作……。时下，正值西安的高温，人稍微一动就是一身汗，而"手术师"们则满身满脸铁末褐尘，脸上滚下来的是一串串黑汗珠，可是他们还是人不歇手不停继续工作着，就连星期六，他们几人也是在"手术"现场度过的。

四天后，凭着"手术师"们那一双双灵巧的双手和大胆灵活的工作作风，"手术"成功了，推力室的头身终于圆满分离！望着分离出来准备进行机加工的推力室头部，大家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因为它不但解决了头部紧缺的当务之急，而且其身部还可以继续进行各种试验，积累更多更丰富的工艺经验！

■武长英